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惠州春兴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0。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莞迈特的注册资本将由22,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2,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0。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税）收购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同意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LIU SHUANGLIANG、LI HANG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1。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2。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3。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24。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